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 亮

廖 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